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朝鮮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 委员会广播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委员会根据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平壤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①，为进一步扩大与发展两国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相互間的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关系，茲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交换三十分钟的介紹本国社会主义建設成就和人民生活的華語和朝語节目的录音带供对方在自己的电台广播。

双方确定每周交换一次三十分钟节目，并在規定的時間播送。

如需播送不可能預料到的特殊重要的材料，可改变这些节目的播送時間，但应尽可能在事先通知对方。

第 二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前夕举办介紹对方国家的特別节目。为此，双方将互相寄送广播和电视材料供对方酌量选用。此項材料，应在国庆日前十五天送达对方。

第 三 条

双方經常交换下列广播材料：

(一) 关于社会政治、文化、經濟、科学和技术等方面获得的各种成就的論文、特写、报道以及对青年、儿童广播的稿件和其他資料。

(二)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唱片(附說明材料), 各种乐譜和其他音乐資料。

(三) 各种文学、戏剧广播节目和其他資料。

第 四 条

双方在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双方按照各自的可能交换拍摄在电影胶卷上的时事新聞、电视剧, 以及其他艺术性的电视影片, 并附有解說詞。

第 五 条

双方在对方的重要节日和历史事件的紀念日, 以及著名的社会和文化活动家的紀念日, 組織专题广播。

专题广播由双方事先商定, 所需要的資料在广播前一个月提供給对方。

第 六 条

双方利用对方的作家、音乐家、科学家、文化工作者等人士訪問本国的机会, 邀請他們广播。

第 七 条

双方按照事先的協議, 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員和記者进行訪問和交流工作經驗。

派遣人員除自費者外, 均納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年度計劃中, 其費用按照年度計劃的財務規定办理。

第 八 条

双方經常交换在本国出版的对外宣传刊物和无綫电技术等方面的出版物。

第 九 条

双方在广播和电视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經常交流有关的情报和經驗。

第 十 条

双方在可能的范围内，在广播和电视的国际活动中互相进行合作并交換有关問題的意見。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声明废除，本协定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并可无期順延。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朝 鮮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播 事 业 局 代 表

中 央 广 播 委 員 会 代 表

梅 益

柳 永 杓

(簽字)

(簽字)